

附件三：8項能力鑑定建議報考系所一覽表

鑑定名稱	對應系所
(1)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	機械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系、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、精密系統設計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、生物機電工程系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、自動化工程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、光機電與材料學系
(2)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	化學工程學系、奈米科技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光機電與材料學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、醫療機電工程學系、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
(3)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	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、車輛工程系、生物機電工程系、輪機工程學系、精密系統設計學系、電子工程系
(4) 天線設計工程師	電機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系、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、電腦與通訊學系、資訊與網路通訊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系、航空電子系
(5) 3D列印工程師	資訊與網路通訊系、資訊工程系、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系、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、動力機械系、多媒體設計系、創意商品設計系、生物科技學系、電腦與通訊工程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(6) 電磁相容工程師	電機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系、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、電腦與通訊學系、資訊與

鑑定名稱	對應系所
	網路通訊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系、航空電子系
(7) 智慧化生產工程師	資訊工程學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
(8) 色彩規劃管理師	數位媒體系、應用美術系、商業設計系、工業設計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設計系、圖傳系、圖文系、科技工藝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